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7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楊檢察官秀枝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10 編號：237

針對中央社 98 年 7 月 26 日「微罪易服社會勞動 因應新制宜有配套」乙文，法務部說明如下：

中央社 98 年 7 月 26 日「微罪易服社會勞動 因應新制宜有配套」乙篇報導表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和勞動服務內容，和現行擴大就業方案類似，若每年新增 2 萬餘人轉服社會勞動，恐將排擠到行政院推動 4 年 40 萬的擴大就業市場」等語。

隨著經濟不景氣，沒錢易科罰金的人增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益團體的經費亦受到影響而減少。沒錢易科罰金者若入監執行，不僅切斷既有工作，也無法繼續照顧家庭，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同時造成監所人滿為患，增加國庫財政負擔。

易服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或服務，作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易服勞役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旨在使輕微犯罪者向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服務，藉此回饋社會，彌補過錯，並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主要是針對無預算或經費僱請勞動人力的機關單位，提供具有公益性質的無酬勞動服務。就政府所提各種就業方案，若已編列預算，預算既需執行，即須僱用人力，故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應不

會排擠到這部分的就業機會。若政府機關(構)或公益團體、社區本無預算經費可資僱用勞動人力，本無就業機會，故亦無排擠問題。舉例而言，打掃公園街道、清理水溝、清除雜草，鄉鎮市公所本未編預算而沒有經費，故可運用社會勞動人力為之。法務部在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時，將會優先選擇缺乏勞力(一般人不願意做的工作)的勞動內容，或是無經費聘用勞力的機關或公益團體去執行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僅適用輕微犯罪者，並設有篩選機制，將前科累累、曾犯重罪或不適宜社會勞動之犯罪類型予以排除，另訂有社會勞動人應注意及遵守之事項，若有違規者，社會勞動將被撤銷，改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嚴格要求社會勞動人自律。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觀護人會考量其犯罪態樣、學經歷與工作專才、身心健康狀況、機關(構)之勞力需求及意願等因素，媒合配對適當的機關(構)履行社會勞動。

就中央社上開報導，特予澄清說明。